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

上訴人 呂素緣

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

被上訴人 徐瑞陽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壽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40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1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0年4月25  
12 日簽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斯時任  
13 職於被上訴人台壽公司之被上訴人徐瑞陽。然上訴人未證明  
14 係受徐瑞陽詐騙投保系爭保險契約，而交付系爭支票。從  
15 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  
16 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  
17 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  
18 斷、論斷矛盾，或違法、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  
19 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  
20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1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  
22 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  
23 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  
24 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  
26 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  
27 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  
28 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  
29 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又原審認上訴人應就其主張  
30 受徐瑞陽詐騙而交付系爭支票一節負舉證之責，所為舉證責  
31 任分配並無違誤；且原審既認定上訴人未就上開事實為舉

證，則被上訴人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仍應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則上訴人指摘原審舉證責任分配錯誤，且未認定上訴人交付系爭支票之原因為何，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96條之1規定等情，亦有誤會。均併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